

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

114 年 12 月 17 日核定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依據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治國藍圖，遵循行政院行動創新施政理念，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被害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詢、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為建立具有性別意識的司法環境，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以達成友善司法的目標，本部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45008588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計畫。

貳、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重要性說明

我國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揭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賴總統亦於國家希望工程國政願景中，提出促進女性決策與政治參與之政策方向。

2. 現況與問題

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 114 年經管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 97.37%（74/76）；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40%者占 90.79%(69/76)；另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為 100%(2/2)；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 40%者占 50%(1/2)，為持續縮小決策權力的性別差距，達成性別衡平(50：50)的目標，仍有繼續進步的空間。另依據內政部資料統計，全國職業團體女性參與決策比例偏低，爰本部針對「全國律師聯合會」理、監事組成，尚須推動朝向性別衡平邁進。

3. 目標與策略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及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 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1)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朝性別均等邁進 (2)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邁向 40%	關鍵績效指標 1、2 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率為 95%」、「委員性別衡平性達成率為 70%」 (策略：1.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2. 訂定暫行特別措施。3.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4. 促進各類不利處境者婦女參與各級決策的權利。)	一、本部及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 114 年共計 76 個，其中 69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40%，達成率 90.79%；45 個委員會達成性別衡平，達成率 59.21%。 二、本部將於委員會屆期改選或成員異動時，充分提供性別衡平之名單，供首長遴派時參考，並定期追蹤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檢討各委員會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以逐年提升委員會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三、針對本部擔任幕僚機關之行政院任務編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或性別衡平(50：50)部分，115-118 年改善目標與期	(綜規司) 一、任一性別 40%達成率： 115 年：91% 116 年：92% 117 年：93% 118 年：95% 二、性別衡平達成率： 115 年：61% 116 年：64% 117 年：67% 118 年：70%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及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程如下：(不計入績效指標，僅於具體做法敘明)</p> <p>(一)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任一性別 114 年 6 月現況值：38.46%)(法制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小組委員需具人權領域專業背景或實務經驗，遴選過程多由各部會推薦，致性別比例未達規定標準，後續將擴大多元來源。 2. 近期適逢辦理本小組第 18 屆委員派（聘）兼任事宜，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院人權字第 11402515770 號函請內政部等 9 機關推薦學者或專家代表，刻正辦理相關作業，後續將優先考量女性學者專家參與本小組，期可改善整體性別比例。 <p>(二)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任一性別 114 年 6 月現況值：39.13%)(檢察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報除院長、副院長外，委員人數為 19 至 21 人，其中 14 至 15 人為司法院代表、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及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政務委員、行政院秘書長或部會首長，其性別比例難以限定；另民間委員為相關機關就參與毒品防制工作之民間團體代表或毒品防制領域之專家、學者推薦，由院長聘任之，此部分已達任一性別 40% 之標準。</p> <p>2. 本屆委員任期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屆滿，屆時將請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時，斟酌性別衡平比例推薦。</p> <p>(三)中央廉政委員會(任一性別 114 年 6 月現況值：27.27%)(廉政署)</p> <p>1. 該委員會任務係為規劃審議國家重大廉政政策，多數委員係由行政院院長就該院政務委員、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派兼，難以限定性別，亦不宜修法達成任一性別比例。</p> <p>2. 該委員會之委員係採任期制（2 年 1 任），每屆改聘委員時，針對「專家學者及社會</p>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及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部分，將優先推薦性別衡平名單供行政院院長圈選，現「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5位委員中男性2人、女性3人，任一性別比例達40%。	
	<p>關鍵績效指標 3 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率：董事 60%、監事 90%」 (策略：1.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2. 訂定暫行特別措施。3.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4. 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引導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位置，尤其是不利處境者。5. 促進各類不利處境者婦女參與各級決策的權利。)</p>	<p>一、本部主管2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分別為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p> <p>二、福建更生保護會：</p> <p>(一)董事：該會預計116年6月改選董事，將配合改選期程，達到任一性別比例40%之目標。(114年現況值：任一性別比例33.3%)。</p> <p>(二)監察人：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更生保護會置監察人3-5人，因福建更生保護會轄區為金門、連江離島地區，業務及組織較為單純，爰監察人僅置3人，其任一性別比例114年現況為</p>	<p>(保護司)</p> <p>一、【董事】 115年：50% 116年：100% 117年：100% 118年：100%</p> <p>二、【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1/3) 115年：100% 116年：100% 117年：100% 118年：100%</p>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及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33.3%。</p> <p>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p> <p>(一)董事：114 年任一性別比例為 46.7%，現況已達成目標值。</p> <p>(二)監察人：因法定總人數為 3 人，114 年任一性別比例為 33.3%。</p> <p>四、因上揭財團法人監察人僅 3 人，已排除計列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率，惟該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仍應不少於 1/3。</p>	
2. 提升私部門(全國性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公司)女性參與決策	關鍵績效指標 6 全國性職業團體評鑑，理事及監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提升至 25 % (策略：1.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2. 增進少數性別者培力與發展，建	「全國律師聯合會」由執業律師組成全國性律師職業團體，近 2 屆理事長均為女性，該會章程設有「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女律師委員會」及「多元性別委員會」，訂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暨調解辦法」，設置「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該會理事、監事任期 2 年，本屆(114、115 年)理事、	(檢察司) 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維持率達 95% 以上： 115 年：100% 116 年：100% 117 年：100% 118 年：100%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及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置人才資料庫。3. 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引導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位置，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監事人數計 56 人，男性 34 人及女性 22 人，任一性別比例為 39.29%，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另律師具有高度法律專業知識，執業前之職前訓練課程，全國律師聯合會均安排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在職訓練提供性別平等課程，以使律師性別平等意識更具完備。	

(二) 性別議題 2：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1. 重要性說明

性別刻板印象限制女性和男性發展個人能力、追求職涯或做出生活選擇時，即是有害的偏見，亦是性別歧視的常見原因，它是導致一連串基本權利遭受侵害的因素。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揭示應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

2. 現況與問題

機關的專業人員扮演關鍵角色，直接影響民眾權益與資源分配，因此，需要透過系統性培養性別敏感度與分析能力，使其能在各自專業領域中辨識並回應性別差異與交織性議題；另依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性別統計，觀察科系選擇性別落差，其中「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女性學生僅占 18.7%，「護理及助產」學類男

性僅占 13.2%，均未達 1/3 存在明顯性別落差，亟需加強於各教育階段消除性別框架，改變科系選擇的傳統性別刻板觀念；行政院 113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同性戀的觀念與接受度為 74.6 分，較 111 年增加 2.1 分，對跨性別的觀念與接受度為 71.0 分，較 111 年減少 1.7 分，顯示仍有可強化之處。

3. 目標與策略

(院)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1.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p> <p>2. 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之認識與接受度 (關鍵績效指標：1. 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達 81.5 分。2. 大專校院學生，女性在「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占比達 21%；男性在「護理及助產」學類占比達 14%。 3. 民眾對多元性別之認識與接受度達 73</p>	<p>策略三： 提升各機關專業人員(警察、消防、移民專業人員、外交人員、軍人、教師、司法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戶政人員、運動專業人員)的性別意識</p>	<p>一、針對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等議題，每年辦理實務研習會，並因應新興犯罪手法(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法律變動等將性別意識、防治教育列入課程設計，且依每年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調整次年度課程內容，提升執法人員性別意識。</p> <p>二、司法官養成教育(含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持續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並將多元性別融合相關課程至少 2 小時。</p>	<p>(檢察司) 一、每年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或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 1 場次，課程滿意度逐年提升 115 年：70% 116 年：71% 117 年：72% 118 年：73% (本項為新增指標)</p> <p>(司法官學院) 二、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至少 2 小時。</p>

(院)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分。)		入性平課程，以強化多元性別敏感度與友善性，並奠定承辦相關案件之必要知能。	時，課程滿意度逐年提升 115年：81% 116年：82% 117年：83% 118年：84%
策略四： 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於各教育階段改變科系選擇傳統觀念，積極改善校園教師與學生性別比例落差		<p>一、各矯正學校舉辦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邀請性別平等教育方面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增進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影響學童的觀念及學習心態。</p> <p>二、矯正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教學計畫、課程教學、教材；教師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p>	(矯正署) 一、矯正學校定期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課程，並提供性別平等教學、教材，輔導學生適性多元發展 115年：課程覆蓋率100% 116年：課程覆蓋率100% 117年：課程覆蓋率100% 118年：課程覆蓋率100% (本項為新增指標)

(院)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三、於矯正學校辦理教職員性別宣導活動，課程內容包括性別平等意識、性別權益、性別職業隔離等內容，以提升教職員平權理念。</p>	<p>(矯正署)</p> <p>二、矯正學校教職員性別宣導活動：</p> <p>115年：2場次</p> <p>116年：2場次</p> <p>117年：2場次</p> <p>118年：2場次</p> <p>(本項為新增指標)</p>
	<p>策略五： 促進對多元性別的理解、接納與平等對待</p>	<p>與機關或團體合辦宣導活動，課程內容包括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並對宣導對象為課程滿意度調查，以檢視宣導成效。</p>	<p>(法律司)</p> <p>115年：2場次</p> <p>116年：2場次</p> <p>117年：2場次</p> <p>118年：2場次</p> <p>每年場次之宣導對象對於宣導課程內容、實用性等整體評價滿意度達到80%以上。</p>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1：矯正機關（含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性別人權維護（矯正署）

1. 重要性說明

(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業明定強化性別暴力防治；CEDAW 第 19 號與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應向受害者提供有效之申訴程序、補救辦法、適當保護及支援服務，並建議針對司法機構成員及所有教育、社會與福利人員，提供強制、定期、有效性之建設、教育及性別敏感度培訓。為落實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業務，爰提出本議題。

(2)少年階段正處於人格、性別認同與價值觀發展之關鍵期，少年矯正學校肩負矯正與教育並重之使命，若未妥善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可能對學生未來之自我認同與社會適應造成長遠影響。收容少年往往因原生家庭、社會排斥等原因而進入矯正體系，若學校內部未建立友善、包容之性別環境，並依法妥善調查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恐使收容少年在矯正過程中遭遇歧視、霸凌或性別暴力，造成二度傷害。少年矯正學校不僅應協助學生回歸社會，更應落實國際人權標準，如《兒童權利公約（CRC）》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建構一個尊重多元性別、保障人權之教育與生活空間。

(3)透過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深化性別意識培力，以消除職場性別歧視與性別隔離，進而建構職場友善環境。

2. 現況與問題

(1)本部矯正署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作為矯正機關辦理之準據；各機關就前開具體措施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加強人員宣導。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方面，本部矯正署業修訂「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以輔導矯正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受刑人，祛除其暴力行為，促進其家庭和諧並使其習得與家庭有關之知識。

(2)少年矯正學校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甫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範圍，教職員工對校園性別議題之理解剛上軌道，需謹慎運用相關法規及函釋，以辨識及處理學校內已發生或潛在之校園性別事件。又少年矯正學校為集體住宿型之收容空間，學生對外之聯繫方式有限，外部資源不易獲取，倘學生在校期間遭遇校園性別事件，常因體制封閉、怕遭報復或缺乏信任等原因而不願通報或進入調查，為鼓勵學生主動通報，及避免各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發生作業疏失，將強化少年矯正學校同仁之相關知能。

(3)另法務部業函頒「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及「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以為矯正機關辦理員工如有涉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準據。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一、提升矯正人員性別事件處理能力。 二、完善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機制。 三、強化校園性別平等意識與制度建置。 四、培力教職員工	一、 矯正機關戒護主管及事件通報人員每年參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研習課程參訓比率達 90%以上，課堂測驗及格率 90%以上。 二、 於法定期間內完成通報之校園性別事件比率：	一、性別意識培力。 二、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與調查處理制度。 三、盤點現行制度與法規，並訂定範本供各校參考運用。	一、本部矯正署每年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研習課程(包含對於收容人防治宣導、輔導措施、身體檢查、友善環境及舍房管理等措施)，責請機關指派第一線戒護單位主管或事件通報人員參訓，並依課程內容設計測驗施測。 二、各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指定專責承辦人負責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處理。 三、使用教育部校安系統與「校園性別事件回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p>與矯正人員之性平專業知能。</p> <p>五、提升所屬機關同仁性別平等意識。</p> <p>六、建立多元性別收容人友善收容環境，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p>	<p>115 年：100% 116 年：100% 117 年：100% 118 年：100%</p> <p>三、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員參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課程之參訓率，每年應達 90%以上，參訓人員對於課程測驗之及格率達 85%以上。</p> <p>四、完成訂定並函頒少年矯正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範本 115 年：100% 116-118 年：視法規修訂情形，滾動式檢討修正。</p>	<p>四、建立常態化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制度。</p> <p>五、強化矯正人員及收容人性別敏感度。</p>	<p>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p> <p>四、持續薦派同仁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p> <p>五、訂定少年矯正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範本，供各校參考制定。</p> <p>六、各機關每年均應辦理性平三法相關訓練，同仁參訓率應達 90%以上。</p> <p>七、落實性別意識培力，依據「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各機關每年均應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同仁參訓率應達 90%以上。</p> <p>八、矯正機關針對新收收容人進行新收調查，並依其身心狀態、性別情形(性別認同、性傾向及性別表現等)及個案意願等綜合評</p>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p>五、提升各矯正機關同仁參與性平三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之參訓率，每年應達 90%以上，課程測驗及格率達 90%以上。</p>		<p>估後，由教輔小組成員進行生活管理、配房（業）、輔導等個別化處遇。</p> <p>九、教輔小組得適時召開教輔小組會議討論個案之處遇，必要時得由教誨師將收容人轉介心理師進行晤談、諮商。</p> <p>十、矯正機關持續安排矯正人員及收容人接受性別教育相關課程/宣導，並運用專業輔導人力，提供諮詢服務，強化矯正人員及收容人對於友善多元性別之意識，促進整體性別友善、平等之氛圍。</p>

(二) 性別議題 2：檢視本部主管相關法規是否合乎實質性別平等(綜規司)

1. 重要性說明

- (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載政府應研修法規與措施，以防治性別暴力；並應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與無償家務勞動者之勞動價值，及保障女性於婚姻與家庭之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等政策目標與推動策略。
- (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第 2 條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

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2. 現況與問題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諸多與本部業管法規相關之議題，例如第 31 點至第 34 點有關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第 61 點及第 62 點關於墮胎、第 74 點與第 75 點有關雙方協議非司法離婚、第 78 點及第 79 點關於同性婚姻中對婦女之歧視、第 80 點與第 81 點有關事實結合關係、第 82 點與第 83 點關於非婚生子女，及第 84 點與第 85 點有關家庭關係及其關係解除後之經濟後果（亦屬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及第 73 點所關注議題）等議題。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檢視本部主管相關法規是否合乎實質性別平等	配合 115 年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關注本部業務相關議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墮胎等)，擇定相關法規研議後續作為。 115 年：達成度 100% 116 年：達成度 100% 117 年：達成度 100% 118 年：達成度 100%	一、根據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所提關注事項，進行相關議題之盤點與檢視。 二、就審查委員所關注之議題，適時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或納入既有會議之討論事項，以促進相關政策之研議與執行。	一、彙整審查委員意見與相關資料，依議題類型進行分類並評估優先順序。 二、依議題需要及本部修法方向，規劃跨部會協調會議或列入現有會議討論。

(三) 性別議題 3：強化對檢察機關執行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緩刑加害人處遇之研究與再犯防止對策（司法官學院）

1. 重要性說明

性騷擾及性侵害為我國性別暴力犯罪的典型態樣之一，惟近 10 年經地方檢察署執行性騷擾有罪確定者，性騷擾刑名皆以拘役、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為多數，113 年有罪 338 人中含拘役 191 人 (56.51%)、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142 人 (41.12%)；性侵害刑名自 111 年後也皆以六月以下、一年以上二年未滿有期徒刑為多數，113 年有罪 1,475 人中含六月以下 414 人 (28.09%)、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167 人 (11.33%)、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318 人 (21.57%)，是類刑名也符合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緩刑裁量範圍。據此，檢視性騷擾及性侵害有罪確定者於前述刑責中，能否藉由處遇趨勢、內涵分析，來有效防止再次性騷擾或其他性別暴力行為，便顯重要，此亦為 CEDAW 第 19 號、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所提，應就性別暴力案件為系統性數據分析、加強認識性別暴力議題之方案以防止再犯等意旨。

2. 現況與問題

當前社會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者是否經常再犯，存有疑慮，然而針對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者的再犯情形統計，與對應處遇機制、效能評估，皆仍缺乏體系性的研究。為能釐清我國性騷擾及性侵害有罪確定者的處遇趨勢，與落實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的處遇機制以防止再犯，以及，考量和罰金、拘役、短刑期刑名相較，緩刑更得銜接社區處遇資源，本議題將以檢察機關執行性騷擾及性侵害有罪確定之緩刑案件為核心，逐步處理下述待決課題：(一)建置性騷擾及性侵害有罪確定者刑名、附條件緩刑類別分布，及再犯追蹤等常態統計數據；(二)彙整近年性騷擾及性侵害刑事判決中的緩刑量刑事由；(三)盤點檢察機關執行性騷擾及性侵害有罪確定緩刑案件的狀況與困境；(四)提出以檢察機關執行性騷擾及性侵害緩刑案件為核心，精進性別平等教育及再犯防止為導向的制度與實務對策。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強化對檢察機關執行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緩刑加害人處遇之研究與再犯防止對策	<p>一、建置性騷擾及性侵害有罪確定者刑名、附條件緩刑類別分布，及再犯追蹤等常態統計數據：115 年至 116 年執行。</p> <p>二、彙整近年性騷擾及性侵害刑事判決中的緩刑量刑事由：116 年執行。</p> <p>三、盤點檢察機關執行性騷擾及性侵害有罪確定緩刑案件的狀況與困境：117 年執行。</p> <p>四、提出以檢察機關執行性騷擾及性侵害緩刑案件為核心，精進性別平等教育及再犯防止為導向的制度與實務對策：118 年執行。</p>	<p>一、協調法務部相關單位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有罪確定統計數據之可行性與具體指標。</p> <p>二、實證性騷擾及性侵害刑案判決中的行為與緩刑量刑態樣。</p> <p>三、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有罪案件執行之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及個案訪談。</p> <p>四、盤整前揭項目並提出檢察機關執行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緩刑之對策建議。</p>	<p>一、協調法務部相關單位，評估性騷擾及性侵害有罪確定、緩刑、再犯相關統計指標，提供關聯資料之妥適性後，由本學院依評估結果彙整常態統計數據。</p> <p>二、實證刑案判決之性騷擾及性侵害有罪案件中，經法院作成緩刑的事由，或撤銷緩刑原因。</p> <p>三、辦理以執行性騷擾及性侵害有罪確定緩刑案件為主之專家學者為對象的焦點團體座談，及辦理前揭罪名的代表性個案訪談。</p> <p>四、盤整前述研究發現，發展以精進性騷擾及性侵害有罪確定之緩刑及社區處遇為核心的刑事政策建議。</p>

參、考核及獎勵

院層級議題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追蹤，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45008588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對於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酌予從優獎勵。